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〇二八九八八三二　編輯部：〇二八九八八三二

傳眞機：〇二八九八八三二　傳眞電話：〇二八九八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七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院舉辦首長業務座談達成多項共識

掃黑肅貪查賄等刑事案件應速審速結

加強推行集中審理研議國選辯護人制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爲期一日之各級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就目前推行之司法改革事項交換意見，期使司法行政業務能發揮最大效能，以利司法改革之持續推動。

本次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城副院長仲模、曾大法官華松、林委員長國賢、各級法院首長、楊秘書長仁壽及司法院各廳處主管。翁院長致詞時表示：人民寄望司法改革日益殷切，要求司法服務的品質愈來愈高，期待正義的實現也更加迫切，司法同仁對於當前處境應予深刻體認，希望各法院對於重大貪瀆、危害國家經濟金融秩序、違反組織犯罪、非法介入公共工程及重大賄選等刑事案件，能依法儘速審理，以滿足人民法律感情；爲避免少數風評不佳之同仁，影響整體司法信譽，應切實發揮法官自律自治之功能，以達改過遷善之目的；司法院自八十八年起已全面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以提高司法公信力與法院形象，並預定於今年底全面實施，希望各法院能落實並積極辦理；行政訴訟即將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新制，改採二級二審制，行政法院改制爲最高行政法院，另於臺北、臺中、高雄設立三所高等行政法院，除對於經遴選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之人員施以在職訓練外，另甄試及審查優良行政人員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以落實法官多元晉用及專業化之要求。翁院長強調，司法改革工程浩大，責任繁鉅，胥賴各級首長及全體司法同仁體認其重要性，齊心推動改革，努力實踐，始能冀望有成。

座談會共分四項議題－「社會快速變遷，司法同仁如何積極回應人民對司法的殷切期待」、「各級法院推動司法改革措施之現況及法院同仁對司法改革之體認與實踐」進行討論，並達成下列共識：一、爲宣示司法院掃除黑金之決心，法院辦理與掃黑、肅貪、查賄等相關之刑事案件應予速審速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初步決定將上揭案件類型增訂於「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中，且考量案件之特殊性及複雜性，應參酌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行第一審審理案件應爲合議審判之思維，限制上揭案件應行合議審判，並通知檢察官全程到庭執行職務，以資愼重。二、由於民事訴訟法有關集中審理部分之修正條文，甫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旋於同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並無緩衝期，致多數法官及律師未能迅速適應新制，猶待努力研究會，以集中審理制度爲中心議題，針對新法施行後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研討，至先前已辦理五期之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北中南區法官研討會中邱教授聯恭所講述內容及相關問題之回應紀錄，均已整理完畢，擬於八十九年七月底付梓編印，爲專書，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相信對於新制之推行有所助益。三、爲因應土林、苗栗地方法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試辦檢察官全程到庭經費亦應先行編入下年度概算，以資配合，俾達成保障人權，落實司法獨立之目的。至於筆錄電腦化之速度有其極限，無法要求有聞必錄之缺點，據資管處郭處長瑞蘭表示，將輔以電腦數位錄音之方式補其不足，目前苗栗地方法院已全面安裝電腦數位錄音設備，土林地方法院亦將於八十九年七月底安裝完成。四、關於各法院內法官人力結構之調整、行政人員之員額及待遇等問題，應由主管廳處儘速推動相關法律之修正（例如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以徹底解決人力流失及實施職務代理人制度所產生之流弊，並強化第一審之審判陣容。

翁院長岳生視導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少年法院

期勉同仁應以服務的心情執行職務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爲瞭解將於本（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即將施行行政訴訟新制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舍籌設情形暨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業務運作狀況，特於本（六）月二十一日下午率同司法院各廳、處主管暨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視導，並與少年法院同仁舉行座談會。

翁院長一行於該日下午二時蒞臨，首先，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籌備處交換溝通業務上之意見。並在主任高秀眞陪同下，視察該院辦公廳舍，對該院籌設期間參與同仁之辛勞表示嘉勉與獎勵。其後，在高雄少年法院郭院長君勳陪同下，至該院各科室視察，並關心各位同仁之工作狀況，予以慰問。

視察後，並於該院二樓會議室，與庭長、法官、調查保護處組長及各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聽取同仁意見。

會中，翁院長致詞提到，本日是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成立後第一次之視察。少年法院在辦公人力制度改革之諸爲，因少年法院已奉准於高雄縣鳳山市之建軍段上購置土地，預備在該土地上建立新院宇，而司法院亦規劃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家事審判法草案」，以便日後將家事法院與少年法院合併規劃，鑒於此一原因，臺北少年法院亦延緩成立，以避免資源的重疊與浪費。至於高雄少年法院，是全國第一所專業法院，且既已成立，應該讓其功能好好發揮。同時，指出目前最重要的是觀念，不要將少年當做是一般的犯罪者。因爲，少年事件是有其特殊性。其特殊之處，即是因爲是「少年」，而不是一般的犯罪者，而「少年」此階段，是有其不穩定性，這階段的行爲，並不能做爲判斷少年將來發展是否與現在其在法院窗口服務的同仁，面對民衆洽辦業務時，應該爲民衆掃除法院爲「衙門」之心態，以避免資源的重疊與浪費。至於高雄少年法院，是全國第一所專業法院，且既已成立，應該讓其功能好好發揮。同時，指出目前最重要的是觀念，不要將少年當做是一般的犯罪者。因爲，少年事件是有其特殊性。其特殊之處，即是因爲是「少年」，而不是一般的犯罪者，而「少年」此階段，是有其不穩定性，這階段的行爲，並不能做爲判斷少年將來發展是否與現況相同，因此，面對少年觸犯法律的行爲，少年法院應由另外的思考途徑，以愛護的心情，及保護的方法，來處理少年事件。因爲具有這樣特殊性質，才有少年法院之成立，少年法院應把握這樣的特殊性質，發揮其專業性，讓少年，在此獲得應有的教化及保護，使其改正行爲，改變其前途，期待少年成爲社會上有用之人，不受此階段的偏差行爲的陰影所影響，以受過專業訓練的各位法官而言，相信亦有如此的體認。

翁院長並指出，現今司法環境日益改善，司法的風氣，亦是愈來愈好。然而，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進步及看法，並未因爲司法改革的腳步而提高或改善。面對此種情形，同仁應具有耐心來轉變人民對我們的看法，更應本諸爲人民服務的心情，來審理案情與執行職務，尤人事條例、少年補償法與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少年法院處務規程等，似仍待配合，作相關修正或增訂實施。此外，提出擬議中之家事審判法或家事事件法，就家事法院與少年法院之定位如何，亦待統合時左右結束，翁院長一行人並再轉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視察。

除此之外，該院庭長暨其他同仁亦提出建議，提供翁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之主管人員參酌。本次座談會於下午四

法規動態

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條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五二五〇號令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條文，茲將其刊登如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衞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修正訴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四六九九〇號令修正訴願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爲之行政處分，爲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爲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爲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爲輔佐。

本書依據最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訴願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著作所完成。全書近八百餘頁可供律師、會計師、專利代理人、各界法務人員及學術實務方面人員參考。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部分亦於本書補述篇依八十九年二月公布之民訴法規定補釋，爲最新之著作。（初版勘誤表歡迎讀者向三民書局或著者免費索取）

新生與待決、公務員身分權之維護，以及我國司法制度改革之誠懇建議等，內容詳實豐富，深切動人。尤以感念師恩之情，躍然紙上。

定價七五〇元，精裝本，本書電腦編號1U45

、「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俾於閱讀條文之餘，兼及相關之判例解釋，以徹底了解條文眞義，並作深入研究之參考。

定價四二〇元，聖精紙精裝，本書電腦編號1Q0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眞／(02)2706-6100
劃撥／01068953